



Coronavirus

新冠肺炎
人資懶人包
(含紓困4.0)



2021.06.07



目錄

1

前言

2

員工追蹤管理請假/
薪資處理方式

3

具感染風險追蹤
管理機制

4

勞動部人資相關防疫
協助措施

5

行政院各部會紓困懶人包
(含連結)

6

行政院各部會紓困專區
(含連結)

7

各縣市紓困4.0



前言

針對政府因應**新冠肺炎**實施之各項人資防疫措施及紓困方案進行彙整，提供企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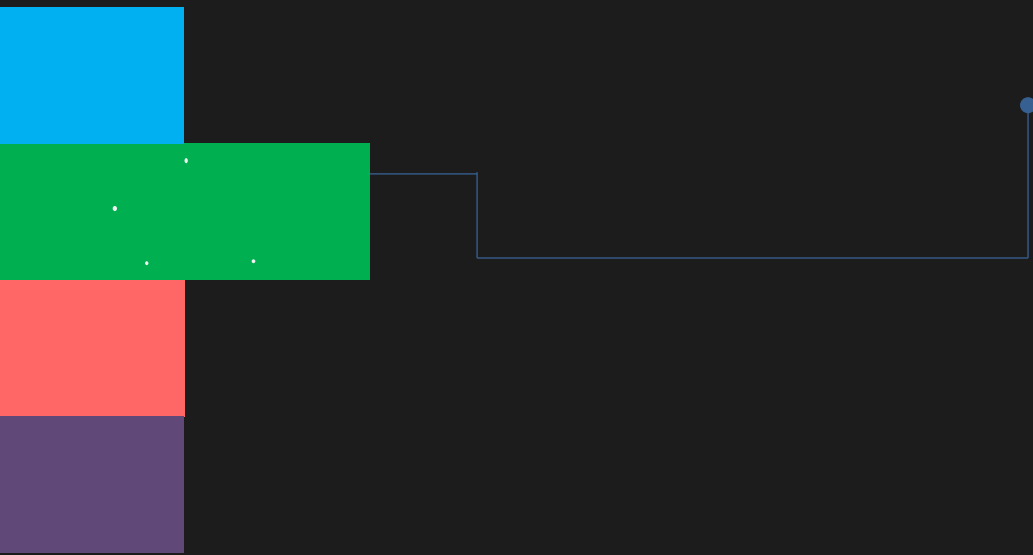


[回目錄](#)



2

員工追蹤管理請假/薪資處理方式





員工追蹤管理請假/薪資處理方式

介入措施	原因	假別	薪資
居家隔離 (檢疫)或 集中隔離 (檢疫)	因執行職務 (可歸責於雇主)	防疫隔離假	全薪(不得申請防疫補償)
	非因執行職務 (不可歸責於雇主)	防疫隔離假	勞工無需出勤 雇主可不給薪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雇主如未給薪 勞工得申請防疫補償(含移工)
防疫照顧	如因停課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家中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防疫照顧假	雇主得不給薪



員工追蹤管理請假/薪資處理方式

介入措施	原因	假別	薪資
自主健康管理	有COVID-19以外的病徵	病假 特別休假	半薪 全薪
	勞工自主隔離	事假 特別休假	不給薪 全薪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	勞工不必 補服勞務	全薪
隔離治療	因執行職務	公傷病假	全薪
	非因執行職務	病假 特別休假 事假	半薪 全薪 不給薪

3

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2021年5月14日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眾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採檢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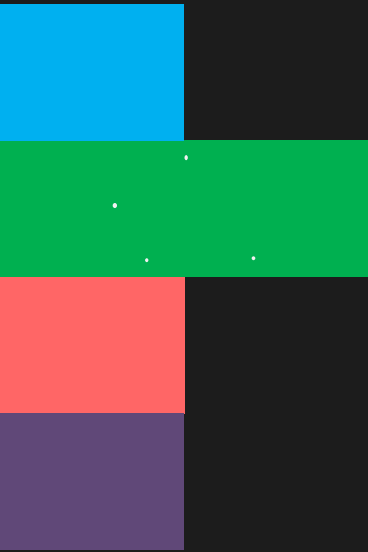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4

勞動部

人資相關防疫協助措施





勞動部人資相關防疫協助措施表

適用對象	減班休息勞工	失業勞工	停業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	企業
計畫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勞工紓困貸款及 及利息補貼</u> • <u>充電再出發訓練 計畫</u> • <u>安心就業計畫</u> • <u>安心即時上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勞工紓困貸 款及及利息 補貼</u> • <u>安心即時上 工</u> • <u>特定行業就 業獎勵</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勞工紓困貸款及 及利息補貼</u> • <u>安心即時上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提供勞、就保 保險費及勞工 退休金緩繳協 助措施</u> • <u>充電再出發訓 練計畫</u> • <u>工作環境改善 補助措施</u> • <u>青年就業旗艦 計畫</u>



勞工紓困貸款 **紓困4.0**

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 **申請對象**

1. 參加勞工保險者
2. 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 (如工作收入資料)

- 貸款方案**
- 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
 - 利率**1.845%**、貸款**3年**
 - 貸款資金由銀行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
 - 經銀行核貸者，**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

- 辦理方式**
- 疫情期間，請洽銀行，採**線上申辦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
 -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聲明書、檢附證件向**銀行**申請，由銀行依授信規定審核

- 還款方式**
- 第1年第1到6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7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
 - 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承辦公民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請上網搜尋：
「勞動部官網疫情協助專區」→「勞工紓困貸款」→「諮詢窗口」

110年6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貸款名額:50萬名

☎ 諮詢專線: **各承貸銀行、1955**

[回表格頁](#)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助企業、勞工渡過難關

目的

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

申請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

補助標準

1. 參訓勞工：參加本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每小時補助160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19,200元)。
2. 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

申請方式

- 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
- 或撥打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777-888



本計畫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受理申請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回表格頁



政府挺勞工! 協助方案動起來

計畫期間:2020/1/15至2021/6/30

目的

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
提供薪資差額補貼，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勞工資格

計畫實施期間，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列冊通報的勞工。

(含全時勞工；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

補貼標準

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50%按月補貼，最長12個月。

申請方式

即日起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

詳情請洽:

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或免付費專線

☎ 0800-777-888

*本計畫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回表格頁](#)



安心即時上工

打工免煩惱
政府幫你找頭路



補助內容

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

110年起

按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12,800元

每人最長補助6個月

1. 確認符合條件

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55個原住民地區，不限資格。

2. 登記申請

至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申請登記

3. 推介

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者至用人單位

4. 上工

用人單位收到推介名單後通知勞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

5. 發給津貼

工作津貼由用人單位依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於次月15日前發給

實施期間

自 109.4.13 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請洽詢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0/pjbtwn/page-06.html>

職缺查詢

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本計畫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回表格頁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

投入特定行業就業 政府有獎勵

勞工資格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
- 非自願離職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申請資格

- STEP 01 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STEP 02 受僱於經推介的**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
- STEP 03 受僱同一僱主滿**30日**，向公立就服機構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獎勵標準

每月核發**5,000至7,000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18個月**，最高發給**10萬8,000元**

洽詢電話

請洽免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回表格頁](#)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 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可向勞保局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一)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

▶ 緩繳期間

110年4月份至110年9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查詢受理及諮詢電話：(02)23961266分機2222、3666

傳真受理號碼：(02)23212214、(02)23910630、(02)33931772、(02)23214665

書面受理郵寄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 促進勞工安全健康

優先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每件最高



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

20萬元



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

50萬元



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

250萬元

補助內容請參閱作業要點，共有6種
均已正式公告推動!!!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共5,840萬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回表格頁](#)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興僱用 職場練功夫

訓練對象

15-29歲本國籍青年

訓練模式

職場教練個別指導・開訓即正式僱用

補助標準

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高10萬8千元。

申請方式

- 1.青年：即日起於勞動部官網 / 因應疫情協助專區 / 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 本計畫專區報名。
- 2.雇主：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一通電話專人輔導協助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5

行政院各部會**紓困懶人包**
(含連結)





行政院各部會紓困**懶人包**(含連結)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委會

衛福部

文化部

回目錄

5

行政院各部會**紓困專區**
(含連結)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委會

衛福部

文化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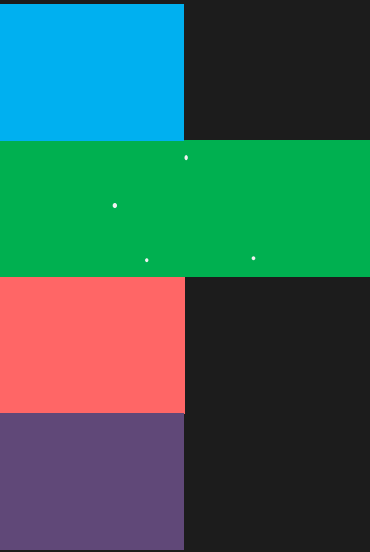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際通訊傳播委員會

央行

7

各縣市紓困4.0





基隆市

新竹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台北市

苗栗縣

嘉義市

宜蘭縣

新北市

台中市

嘉義縣

花蓮縣

桃園市

彰化縣

台南市

台東縣

新竹市

南投縣

高雄市

金門縣



基隆紓困方案

齊心防疫共度難關

1. 中小企業紓困單一窗口 專線 2422-4897 電話
2. 一億元中小企業防疫喘息貸款
3. 提供100萬青創融資及5年利息補貼
4.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12月
5. 安心即時上工補助
6. 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8. 防疫旅館員工薪資及市民入住補助
9. 市有房地出租店舖租金減免
10.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免
11.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12. 稅捐緩繳及減免



臺北市9大短期紓困措施

實施期間: 110.5.1-110.7.31

延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及地價稅可延稅 12個月或分36期 (營業額少15%、受中央紓困者、房東降租15%) ✓ 房屋稅展延至110/6/30繳 (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
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稅 停業、禁內用等縮減營業面積，稅率3%→2% ✓ 牌照稅 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 娛樂稅 延長稅率減半至111年6月，停業即免徵
減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於實施期間減租50% (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但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 ✓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於實施期間可申請減租20% (受中央紓困者)
免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於實施期間按停業日數免租 (符合減租條件者；含公告及自主停業) ✓ 溫泉營業用戶中止溫泉免使用費，不計入原規定停用期限。
延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市有不動產實施期間租金可申請延繳12個月 (符合減租條件者；營收-15%之營業用承租人或受中央紓困者之住宅承租人)
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借利息實施期間-50% (受中央紓困者)
補貼	<p>本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安心檢疫所、防疫旅館補貼最高7,000元/14日 ✓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最高28,000元/14日 ✓ 市民急難救助金單身補助3,000元，弱勢家庭補助6,000元 ✓ 補助市營公車每輛每月8,000元、復康巴士每輛每月1萬元 ✓ 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每案最高30萬元 ✓ 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徵件計畫，最高250萬元 <p>中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1,000元/日
企業融資	<p>企業融資額度15億元，利息補貼最高1.25%，補貼6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貸款新貸戶利率 -1.25%，借款只要0.92%，原貸戶 -1% ✓ 青年創業貸款市府全額補貼利息 ✓ 貸款本金與利息遞延繳付，最長展延6個月
勞工紓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補助最高350萬元 參訓勞工最高19,200元 ✓ 安心就業計畫 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50%按月補貼，最長12個月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736個職缺 (滾動修正) ✓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申辦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高中職最高12,000元，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臺北市政府 110.5.28





新北市 110年 防疫助扶方案

1

民生救助

2

青年見習

3

勞工紓困

4

社宅租金緩繳

5

租金、權利金減收

6

娛樂等地方稅減免

7

藝文支持

8

罰單緩繳

9

農產銷售

10

建期展延



桃園紓困10帖

- 1 單一紓困窗口協助貸款申請
- 2 市有場館規費及權利金減免
- 3 勞工失業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 4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5 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協助周轉
- 6 肺炎疫情稅捐紓困減稅措施
- 7 公有市場使用費減收
- 8 青創貸款還款展延
- 9 農漁業行銷度難關
- 10 串接中央紓困補助方案





新竹市紓困方案

- 1/夜市停業期間免收租金
- 2/防疫安心貸紓困申請
- 3/公有市場租金減免
- 4/公有場館(OT, ROT或委外經營者)權利金或租金減免
- 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6/安心即時上工
- 7/職訓津貼補助
- 8/稅捐緩徵減免
- 9/透過平台向中央提議各行業別紓困方案, 簡化流程並配合協助發放

新竹縣紓困方案

- ⊕ 1. 職訓津貼
- ⊕ 2. 安心即時上工
- ⊕ 3. 安心就業薪資補貼
- ⊕ 4. 藝文演出及補助單一窗口
- ⊕ 5. 稅務減免優惠措施
- ⊕ 6. 擴展農漁業行銷通路及補助
- ⊕ 7. 圓夢紓困貸款
- ⊕ 8. 商圈紓困輔導諮詢服務
- ⊕ 9. 地方型SBIR從優評分、提高補助
- ⊕ 10. 促參案件優惠方案



疫情紓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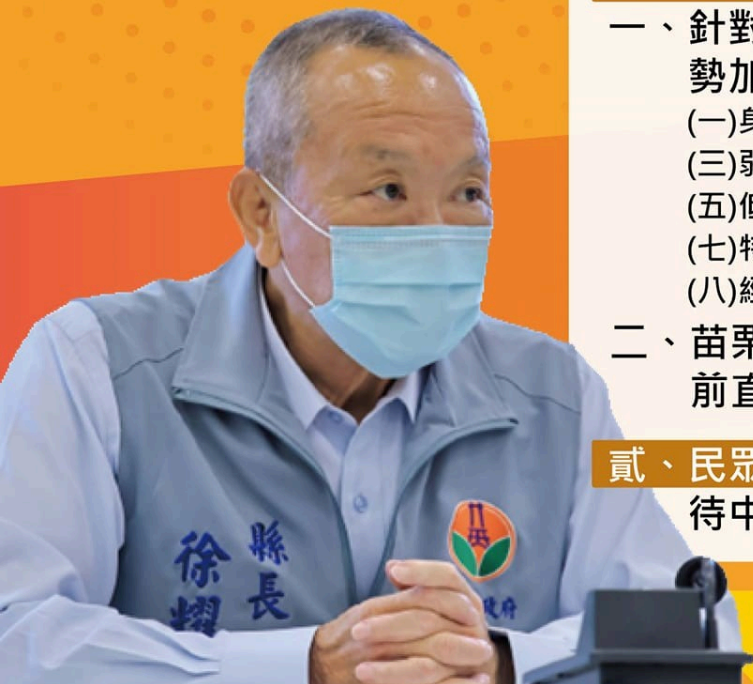
行政院5/27公布加速因應新一波疫情紓困方案(簡稱紓4.0)，有關弱勢族群個人紓困，包含

壹、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 一、針對110年5月領有下列政府核定補助(或津貼)者，提供一次性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4,500元**。
 -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五)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 (六)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含孫子女)
 - (八)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
- 二、苗栗縣計有**1萬7,420位**弱勢鄉親，共計**7,839萬元**，將於**6月4日(五)**前直接撥入鄉親的帳戶。

貳、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待中央政府律定全國統一標準後，儘速辦理。



facebook 苗栗福利讚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臺中市政府紓困10方

1 夜市集停業
免收

2 市場夜市6-9月
規費減半

3 資金紓困窗口

4 溫泉使用費分期

5 市府場館規費
減緩繳

6 勞工失業生活
及其子女就學
補助

7 青創貸款利息
補貼延一年

8 安心即時上工

9 稅捐緩繳減免

10 演藝紓困補助

防疫不鬆懈

紓困減負擔

- 1 幸福圓夢貸款一年免息
- 2 社福救助單一窗口1957
- 3 安心就業及訓練補助
- 4 稅捐減免緩繳
- 5 藝文紓困補助
- 6 建築在建工程施工期限展延
- 7 縣府委外場館規費減緩繳

#滾動式檢討

f 王惠美



回目錄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娛樂稅

自動報繳
依實際減少收入報繳而減輕

查定課徵
娛樂設施未使用減少收入即依實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如經**確診**、**被隔離**或**檢疫**，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繳納，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牌照稅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使用牌照稅減免**50%**無需申請
(109上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註明補貼本稅50%、應繳稅額為本稅50%)

營業用車輛
如長時間不使用，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可按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房屋稅

飯店旅館業者
因疫情停用樓層房屋稅率由營業用3%改為非住非營2%

如停、歇業，主動依國稅局通報資料適用較低稅率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延期、分期納稅

房屋稅、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及罰鍰

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公有不動產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承租人可申請展延繳納租金

至109月12月底，含地上權地租委託經營權利金、期間**免繳利息**

促參案權利金繳納延緩至**109/12/2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 **稅捐紓困 同心防疫**

休閒農場貸款補貼

政策性農業專案

- 新貸案件(109/12/31前申請)第一年免息
- 舊貸案件為109/3/1-110/2/28免息

其他金融機構舊
貸款額度800萬內補貼12個月利息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免費洽詢電話0800-496969

廣告

雲林縣政府 紓困措施

- 1 藝文表演紓困補助
- 2 租稅緩繳及減免
- 3 合法夜市及傳統市場租金減免
- 4 促參案及縣有出租場館租金減緩繳
- 5 爭取低薪弱勢者的補助
- 6 雲林縣政府企業紓困諮詢單一窗口
- 7 爭取中央農業類紓困補助
- 8 110年建雜照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嘉義市紓困方案

1 · 稅捐緩繳主動減徵

2 · 委外場館關閉期間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3 ·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收

4 ·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減收

5 · 委外營運或標租停車場租金或權利金減收

6 ·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一年

7 · 安心即時上工提供就業機會

8 · 充電再出發計畫職訓補助

9 · 檢疫及隔離者防疫補償

10 · 藝文演藝團體紓困補助

11 · 積極爭取中央各項紓困補助



詳情可至「嘉義市政府」首頁**紓困振興專區**或「愛嘉義App」查詢

○ 勞工&產業

產業紓困諮詢專線05-3620168

勞工紓困諮詢專線05-3620123轉8018

紓困方案攏抵嘉

1 安心即時上工

每月最高12,800元
最多補助六個月

2 充電再出發訓練

補助160元/小時，
每月最高120小時 (最高19,200元)

3 安心就業計畫

每月最高10,900元
薪資補貼最多12個月

4 改善職場安全

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安全健康
共6種項目，最高250萬元

5 失業給付

可領平均月投保薪資60%，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20%
最長領6個月，已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可領9個月

6 放寬移工規定

移工健檢期限延長3個月
聘僱許可最高延長6個月

7 紓困貸款

中小企業及青年暨紓困貸款
總額度1.6億元

齊心抗疫
政府挺你



嘉義縣政府 2021/5/27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台南市紓困方案

1 安心就業計畫

每月最高10,900元
薪資補貼最多12個月

2 安心上工計畫

每月最高12,800元
最多補助六個月

3 充電再出發訓練

補助160元/小時
最高補助上限120小時
(共計19,200元)

4 紓困振興貸款

最高1.5億元

5 紓困專案辦公室

電話:06-2954293

6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

六個月

產業有活力!
勞工補元氣!



台南市長 黃偉哲



齊心防疫 市府挺你

高雄市紓困方案

- 1 設置紓困專線 07-8220300
- 2 齊心防疫2.0專案貸款
- 3 青創貸款還款展延及利息補貼
- 4 市有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 5 市有地租金減免
- 6 公有市場攤商規費減半
- 7 安心就業計畫
- 8 (線上)職訓津貼補助
- 9 勞工失業生活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 10 稅捐緩繳減(免)
- 11 市府場館規費減緩繳
- 12 農漁業多元行銷及補助

2021.5.24 高雄市政府

屏東紓困挺你到底！

- 1 居家隔離者入住防疫旅館補助
- 2 防疫旅館補助
- 3 稅捐減免緩繳
- 4 物資銀行物資包擴大發放對象
- 5 公有市場租金免收
- 6 公有土地、場館租金減徵
- 7 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
- 8 安心上工提供就業
- 9 充電再出發職訓補助
- 10 中小企業 貸款還款展延、利息全額補貼
- 11 藝文表演團體補助、場地費用減收
- 12 農業大學貸款展延、利息全額補貼



屏東縣政府官網紓困專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紓困方案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 01 促參民間機構權利金減收、租金減半3個月及延繳3個月
- 02 縣有委外場館租金或權利金減半3個月，政府公告停業期間則免收，並延繳3個月；停業期間亦延長履約期限。
- 03 非營業用途公有土地或房屋租金、使用補償金延繳3個月
- 04 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
- 05 安心即時上工提供100個就業機會
- 06 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
- 0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08 稅捐減免及延緩繳納
- 09 公共工程履約展期
- 10 建造執照主動展期1年
- 11 地政證照、公安、消安申報主動展期

+ 花蓮縣紓困方案



難關，我們陪你渡過

- ① 東大門夜市停業期間免收租金
- ② 公有出租場館租金減收2成
- ③ 縣政府優惠獎勵防疫旅館補助
- ④ 屬109年領得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動展延兩年
- ⑤ 公有房地租金減(緩)繳
- ⑥ 稅捐緩繳減免
- ⑦ 勞工失業生活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 ⑧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劃
- ⑨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⑩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⑪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還款展延
- ⑫ 青創利息補貼延長至5年
- ⑬ 原民青創紓貸支付回饋
- ⑭ 部落景觀優化產業行銷
- ⑮ 配合中央紓困補助方案，無縫銜接紓困4.0加速從優



同心抗疫 紓困臺東

紓困服務專線

089-340681

別人有的臺東也有

規費減免

- 行政罰緩延繳
- 夜市攤商停業免收租金
- 娛樂稅減徵50%
- 夜市/公有市場租金減免20%
- 使用牌照稅減徵(110.5-6月)
- 休閒娛樂場所/旅館業(民宿)房屋稅減徵
-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租

補助/津貼

- 提供職訓生活津貼
- 補貼減班勞工薪資差額50%
- 充電再出發職訓補助
- 勞工失業生活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別人沒有的臺東加碼

- 零利率貸款補貼計畫
- 個人金融性產品(房貸/車貸)協助延繳
- 繁榮家園貸款額度提高
- 繁榮家園專案貸款利息加碼補貼一年
- 辦理民眾失業暨生活困難補助計畫，每月給付申請人14,400元

金門縣政府

第一波紓困方案

- (中)低收入戶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地方稅(娛樂稅、房屋稅)
 - 縣有不動產租金
 - 委託經營權利金
 - 縣府規費
- 均予減免/延繳



紓困不中斷 · 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 建照及雜照工期自動展延1年
- 補助產業專案行銷及強化電商銷售
- 補助商圈業者購置餐具清洗殺菌乾燥等設備



- 串接中央紓困貸款加碼利息補貼
- 推動線上職訓津貼



金門縣政府